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核數師之變更建議

董事會謹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通知及通知書的規定，分別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以代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核數師之變更建議的詳情。

緒言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建議根據通知(定義見下文)及通知書(定義見下文)之規定，變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關於開展中央企業2008年度財務抽查審計工作的通知》(國資廳發評價[2008]26號)(「**通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屬於納入國資委2008年度集團財務抽查審計範圍的企業，本公司作為中國電子控制的上市公司也納入了本次財務審計範圍。

中國電子已收到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發出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2008年度抽查審計通知書》(評價函[2008]236號)(「**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根據三峽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委委託此公司安排根據通知進行財務審計的投標及評選)的決定，確定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對中國電子集團(包括本公司)

的財務抽查審計工作，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因此，本公司須按照通知及通知書的規定及時履行核數師變更的相關程序和法律手續。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通知及通知書的規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應分別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以代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變更核數師

經考慮通知及通知書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以代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認為並無任何與核數師變更建議有關的情況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開始任何審核服務，而有關審核服務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後，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發表。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核數師的變更建議的詳情。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後，本公司將隨即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明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盧明、譚文銖、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組成。